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25號

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蕭信發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翁文覺地政士（地址：嘉義縣○○鄉○○村○○00○○號）為被繼承人蕭信發（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2年3月24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鎮○○里0鄰○○路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蕭信發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蕭信發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蕭信發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蕭信發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

01 1185條規定甚明。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蕭信發前向聲請人借款，迄今尚欠  
03 本金45,829元及利息未還，詎料被繼承人蕭信發於112年3月  
04 24日死亡，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  
05 且查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  
06 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  
07 之規定，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債權憑證、戶籍  
08 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及土  
09 地登記謄本為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足認聲請人主張有  
10 理由，且核與首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11 三、經查，被繼承人蕭信發之已知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  
12 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其等  
13 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  
14 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公正客觀，為  
15 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  
16 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  
17 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  
18 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  
19 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從而，為使被繼承人蕭信  
20 發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本院代為徵詢並經翁文覺地政  
21 士同意，陳明願擔任被繼承人蕭信發之遺產管理人，而其既  
22 為土地登記專業人士，自對於遺產之登記及處置應屬嫻熟，  
23 堪認選任其為被繼承人蕭信發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並依法  
24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